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理论文章选登 (南平市委宣传部 南平市社科联)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南平高质量发展

□杨雅婷

营商环境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深刻揭示了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地位,也为地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指明了方向。

一、南平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南平市围绕这一要求,在全省率先推进营商环境增值化等一系列改革,成立专门工作专班,以“便企、惠企、活企、亲企、安企”为导向,着力构建覆盖全领域、全要素、全链条的涉企增值服务体系。改革成效已初步显现,2025年,全市新增经营主体5.4万户,经营主体总量突破53万户;规上民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增速1.3个百分点,市场活力持续增强,连续四年位居福建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榜首。

(一)以制度供给夯实营商环境基础

南平市以制度供给为牵引,系统推进营商环境增值化改革,出台《南平市营商环境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推动政府、社会、企业三方协同,将涉企服务由“便捷化”向“增值化”拓展。通过制度设计,把营商环境改革常态化。在此基础上,持续迭代推出“便利南平”十二条措施、新十条措施和新一轮“便利南平”二十条措施,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系统优化审批服务,政策供给和要素保障,推动涉企制度安排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可靠的制度环境。

(二)以规范执法稳定市场发展预期

南平市持续推进执法方式转型,通过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四张清单”制度,探索“首违提醒、再违约谈、三违处置”的分级执法模式,推广“首违不罚”“非接触式执法”等柔性措施,并全面落实“综合查一次”。目前已发布执法场景清单210个,同比增长162%,整合精简检查计划479个,减少检查3000余次,涉企检查频次下降约80%。在执法主体建设方面,依托“闽执法”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规范管理,累计办理行政处罚7.2万余件,行政处罚1.6万余件,并通过执法考试和证件管理,持续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以公正司法巩固市场运行边界

司法是营商环境建设终局性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南平市持续强化涉企司法保护,着力通过公正司法稳定市场规则和交易预期。2025年,公安机关开展“昆仑”“闽剑”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职务侵占等涉企犯罪。2024年全市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87起,同比下降11.79%,追赃挽损1.12余亿元,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中院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6条举措,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通过裁判规则统一交易预期;检察院出台《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五项举措》,并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等专项监督,进一步强化对涉企执法司法活动的法治约束。

(四)以普法共建推动政企协同交流

良好的营商环境,既依赖政府依法履职,也需要企业守法经营和干部规范作为。南平市注重从源头培育法治共识,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共同遵循的法治环境。2025年,市司法局联合税务部门开展“法润企心·税助发展”法治访谈活动,启动“蒲公英”普法主播孵化计划,面向企业精准开展政策解读和法律风险提示,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合规发展的能力。南平市出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条措施”,将服务营商环境成效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党员干部主动靠前服务,既守住纪律底线,又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形成“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

二、优化营商环境存在掣肘

当前各地营商环境仍处于优化跃升的关键阶段,一些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尚未有效破解,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政府行为规范性仍有短板

一是政策兑现存在落差。部分惠企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兑现不及时、执行打折扣等情况。二是行政执法不够规范。个别领域仍存在运动式执法、简单化处罚、“以罚代管”等问题;同时,执法标准和程序衔接不够顺畅,“多头检查”“重复审批”等现象尚未完全消除。三是司法保障仍需加强。尽管诉讼效率不断提升,但涉企纠纷解决周期偏长、维权成本较高的问题仍然存在,部

分案件在执行阶段,特别是跨区域执行方面,仍面临现实困难。

(二)政企协同交流机制不够通畅

一方面,虽然已建好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免申即享”“绿色产业创新服务”“企呼我应”等多个平台,但政务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不足,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尚未完全打通,企业在办理事项时仍存在重复提交材料的问题。另一方面,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与企业之间虽建立了一定的协同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服务资源整合不够,合力效应尚未充分释放。

三、南平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跃升建议

“十五五”建议强调,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立足南平实际,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需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与“亲清政商关系”三个层面协同发力:

(一)打造“有效市场”,以法治赋能统一大市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有效市场重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法律的核心任务之一是维护竞争。“十五五”建议明确提出要破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卡点堵点,关键是以“五统一、一开放”为抓手,打通市场梗阻。

一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涉企政策出台的前置程序,重点审查财政补贴、产业扶持、招商引资等政策中是否存在限定经营主体来源、变相排斥外地企业等情形,防止借“扶持本地”之名行市场分割之实。推动招商政策清单化、条款化,可执行化,杜绝随意承诺、选择性兑现,避免造成新的不公平竞争。

二是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同。针对特定领域可能出现的行业垄断、行政性排他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及时纠正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的竞争环境。

(二)践行“有为政府”,以法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践行“有为政府”,核心是以法治规范履职行为,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具体可从以下

三方面着力:

一是健全惠企政策兑现的法治保障机制。对已出台的惠企政策,应明确兑现主体、时限与责任追究方式,探索将政策兑现情况纳入行政效能和诚信政府建设评价体系,切实防止“新官不理旧账”,维护政府公信力。

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与执法。全面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在南平现有“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做法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检查频次,统一执法标准与裁量基准,杜绝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增加企业负担。

三是强化涉企争议实质性化解。针对企业维权成本高、纠纷周期长的问题,发挥行政复议成本低、效率高的制度优势,将其作为纠错纠偏和源头治理的重要手段,推动涉企争议在行政体系内依法高效解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厚植“亲清土壤”,以法治规范政商交往。政商关系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综合体现,关乎营商环境优劣。“亲”与“清”本质是干事与干净的关系,需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落实。

在“亲”的方面,应将“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转化为具体行动,推动“支持和保护”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落实“便利南平”系列措施,完善“企呼我应”等平台的分级研判与协调机制。对跨部门、涉政策调整或制度空白的企业诉求,建立专题会商与提级办理机制,避免问题在基层空转。通过制度设计推动领导干部常态化听取企业意见,把企业获得感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

在“清”的方面,依据《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细化负面清单,通过案例解读、制度说明等方式厘清正常服务企业的界限,为干部履职提供清晰指引。以“明规则、划底线”促使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放心服务、主动作为。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优化营商环境,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塑造南平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作者单位:中共南平市委党校)

关于数字集成赋能营商环境的南平实践与思考

□黄留斌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其早年于福建工作期间,便前瞻性地提出了“软环境”建设等重要理念,并大力推进“一栋楼”办公、机关效能建设等开创性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一系列深刻论述,为我们在新时代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南平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思维与认知,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涉企服务体系。通过推进应用协同与交互优化,系统打造了“惠企政策直通车”“免申即享”“绿色产业创新服务”“企呼我应”“南平淘村”等五大服务企业平台。这一创新举措,有效实现了让惠企政策、奖补资金、资源要素、服务团队及乡村资源主动匹配、精准对接市场主体,从而提供超预期、增值化的集成服务,持续增强了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南平市聚焦于构建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智”体系,强化“数字赋能+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通过积极推进交易模式创新、服务质效优化与示范文本标准化等方面改革,并加强交易市场监管,切实降低了招标投标等市场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塑造具有南平辨识度的“企业最有感”营商环境品牌。其中,《南平市强化数字赋能集成创新 构建“五找五平台”增值惠企服务新生态》等四项经验做法,已入选2025年全省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现实问题与挑战

(一)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机制有待完善 当前,部分

顶层制度设计与基层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脱节。国家级、省级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多基于大型城市或重大项目设定,若基层不加辨析地机械套用,往往会在无形中增加企业的经济与时间成本。例如,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节,上级考核强调“全程网办、零跑动”,但现实中许多企业经办人员对线上操作流程不熟悉,更倾向于前往窗口现场办理。为应对考核要求,工作人员可能不得不引导企业寻求第三方服务进行材料数字化,再通过快速方式获取批文。此类情况客观上造成了流程冗余与资源浪费。

(二)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平台效能不足 当前,虽已建立12345热线、闽政通、掌上南平、政企直通车、领导信箱及各类茶话会等多重渠道,但部分企业反映,通过此类平台提交的问题,往往仅停留在部门或街道层面进行程序化流转。对于涉及跨部门协调或处于法律法规模糊地带的事项,缺乏有效的上升通道以引起决策层重视并进行专题研判。沟通平台的数量众多但实效性不强,关键症结在于未能完全形成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服务、协同攻坚的思想共识与工作机制。

(三)政务服务综合能力尚需提升 从政府自身建设看,部分单位未能将业务骨干配置于政务服务中心一线窗口,个别岗位甚至由临聘人员承担简单收件工作,导致政策解答不深、业务指导不力,容易引发企业“多头跑、来回跑”现象,增加了政企摩擦风险。从市场主体角度看,山区企业面临人才留存难题,行政经办人员流动频繁。对于办理频率较低的业务,经办人员往往对流程

与系统生疏,需窗口人员反复指导,导致行政效率整体偏低。

二、对策与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对部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及市场主体的调研,普遍共识认为,优质营商环境的构建需要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协同努力。从长远计,需自上而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法治与监管创新。

(一)推动政府服务效能做“乘法”,精准响应市场需求

一是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服务队伍。针对群众性办事需求,建议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配备专业引导员,提供清晰的动线指引、表格填写与申报指导,以人性化服务弥补群众对低频事务不熟悉的短板。针对意向投资项目,应建立健全落地联审机制,明确从载体对接、部门联审、论证决策到协议签订的全流程管理,避免企业因部门间职责不清而往返奔波,通过会前充分评估、会上集中审议提升决策效率。针对已进入前期工作的企业,可组建专业化“一站式”代办服务团队,以其专业知识与技能高效处理复杂政务事项,以高效的“政府服务时间”换取宝贵的“企业发展时间”,同时强化政企互动,增强企业信任。

二是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与闭环管理机制。可借鉴北京“接诉即办”、浙江“浙里办”等先进经验,依托省级“四通八达”等服务企业机制,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响应及时,政策落地、壁垒打通。建议由

工信部门牵头,定期会同相关涉企部门召开协调会议,着力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共性难题与个性诉求。坚持问题导向,动态管理“重点关注企业清单”“企业需求清单”及“协调任务清单”,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同时,完善激励与问责机制,对服务成效显著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褒奖,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严肃追责。

(二)引导市场主体能力做“加法”,共建协同治理格局

一是提升市场主体自主办事与学习能力。调研显示,多数市场主体仍依赖线下咨询或熟人渠道获取信息。应积极引导其优先利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官方平台,提前查阅办事指南与材料清单,减少盲目跑动。相关部门可通过设立奖励制度、完善晋升通道等方式,激励窗口人员提升辅导能力与服务水平,并关注其职业发展,提供持续培训与规划指导,实现个人成长与服务效能提升的双赢。

二是强化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与规则素养。企业应系统梳理自身经营活动所涉的各类审批事项(如市场准入、项目建设、环保评估等),深入研究各项流程的具体要求、材料规范与时限节点,确保经营行为全程合规。应摒弃通过“关系”寻求“容缺办理”等非常规途径的惯性思维,这既是对法治精神的尊重,也能从根本上缓解一线窗口人员面临的压力,共同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南平市委党校第3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

文明用语三春暖
礼貌待人天地宽

